

证券代码: 002119 证券简称: 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 2013-006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想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新增股份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7.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7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4.00万元。

2. 本次发行中,任伟达和郑康定分别认购630万股和57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普利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普利惠”)和宁波司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司麦”)合计持有康强电子31.01%股权,触发了要约收购康强电子股份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发行前后,康强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郑康定及宁波普利惠“宁波司麦”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并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律师已就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行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于2013年2月26日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13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3. 上述股份将于2013年3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3年3月5日(上市日)不除权,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3月5日(即交易日期届满)。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 根据2011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汇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捷投资”),任伟达、任伟达及郑康定、四家认购对象与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8日分别签署了《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鉴于汇捷投资与郑康定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知悉违约,根据《认购协议》“第九条 违约责任”中9.1的约定,汇捷投资及任伟达向郑康定支付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公司拟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预计于3月份启动对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追究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形成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违约责任追究的方式有以下两种:1.协商;与违约方进行协商,寻求快速解决纠纷的可能性;2.诉讼。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采取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公司将视具体情况灵活选择维权方式。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康强电子公司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集成电路	指	由两个以下众多的半导体晶体管或器件集成到一个芯片上,少则几个,多则几万个,集成电路是一种采用硅工艺技术将晶体管、电阻、电容等元件做在硅基片上而形成的具有一定制功能的器件
引线框架	指	引线框架作为半导体的芯片载体,一种用于键合硅衬底芯片内部电路引出端与外部电路 PCB 的电气连接,形成芯片内部电路的封装结构,它起到保护和导线连接的作用,也是大部分芯片都必须使用引线框架,是电子信息产业中重要的基础材料,产品类型有 DIP、SIP、SOI、8SOI、QFP、QFN、SOD、SOT等;主要用模具冲压法和蚀刻法制造
QFN	指	Quad Flat No-lead Package的缩写,四侧无引脚扁平封装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发光二极管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律师事务所/康达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1年6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201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1年12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以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等进行了调整。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于2012年6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2年8月1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03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

(三)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 发行人光大证券已于2013年1月2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该《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款认购。截至2013年2月4日上午,上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会验报字[2013]00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2月4日15:00截止,光大证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共收到1,200万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人民币)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92,760,000.00元,其中,任伟达的认购款6,300,000.00元,郑康定认购人民币489,000,000.00元;郑康定认购款5,700,000.00元, 缴款金额人民币44,661,000,000元。

2. 2013年2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3]2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2月5日12:00:00截止,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604,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74,04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276.00万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950.00万元。

(四) 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的A股已于2013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发行价格登记手续。

(五)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鉴于汇捷投资和任伟达未按照《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任伟达和郑康定两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任伟达认购股份数量为630万股,郑康定认购股份数量为570万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11月29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九,即为7.73元/股。

(三)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2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2.00万元(包括承销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604.00万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950.00万元。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 自然人任伟达先生情况介绍

任伟达,男,1980年12月出生,现任宁波市鄞州赛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经理,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甬港北路48弄38号304室,居民身份证号码(后四位隐去)为33022719801218****,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2-2005	宁波市鄞州烟草公司	财务	否
2006-2009	宁波晶盛物资有限公司	财务	否
2008-至今	宁波市鄞州赛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是,持有该公司50%股份

(二) 自然人郑康定先生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郑康定,男,1948年9月出生,住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河楼巷75号101室,居民身份证号码(后四位隐去)为33022719480906****,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东无电线厂”、“宁波东无电线有限公司”、“宁波普利惠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1992年至2002年10月任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1月起任宁波普利惠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9月起兼任本公司控股股东。

2. 本次发行的持股情况

除直接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惠34.04%股份和第二大股东宁波司麦34.04%股份外,郑康定无其他投资行为,郑康定夫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合计持有宁波普利惠38.64%股份,合计持有宁波司麦38.64%股份。

郑康定夫妇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graph TD
      ZKD[郑康定] -- 34.04% --> PLH[宁波普利惠股份有限公司]
      ZKD -- 34.04% --> NBS[宁波司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LH -- 51.54% --> KQD[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BS -- 51.54% --> KQD
  
```

郑康定夫妇控制的宁波普利惠和宁波司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宁波普利惠	宁波	14445558-1	电子元器件及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股东	164万元	20.94	20.94
宁波司麦	宁波	144126403	电子产品的研发、灯具的制造;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通信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器材、玩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制造及维修。	股东	1000万元	9.05	9.05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超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电 话: 021-22167133

传 真: 021-22167124

保荐代表人: 竺勇、于荟楠

项目协办人: 王理

其他项目人员: 聂辛、李伟、李圣泽、马涛

C.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洋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2号

电 话: 16380500

传 真: 010-5891199

签字律师: 鲍卉芳、王萌、丁

D. 发行人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 话: 0571-87178708

传 真: 0571-8821686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鲍其林、章磊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1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期截止日
1	宁波普利惠电子有限公司	40,664,400	20.94	境内一般法人	无
2	宁波司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68,960	9.05	境内一般法人	无
3	刘俊良	6,705,620	3.45	境外自然人	无
4	钱旭阳	3,710,389	1.91	境内自然人	无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384,673	1.74	境内一般法人	无
6	徐方茂	1,765,019	0.91	境内一般法人	无
7	任伟达	1,222,716	0.63	境内自然人	无
8	林赛茂	974,520	0.50	境内自然人	无
9	郑坤明	700,000	0.36	境内自然人	无
10	赵蔚	660,000	0.34	境内自然人	无
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数		77,356,297	39.83		
其他股东		116,843,703	60.17		
合计		194,2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13年2月27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期截止日
1	宁波普利惠电子有限公司	40,664,400	19.72%	境内一般法人	无
2	宁波司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68,960	8.52%	境内一般法人	无
3	刘俊良	6,705,620	3.26%	境外自然人	无
4	任伟达	6,300,000	3.05%	境内自然人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5	郑康定	5,700,000	2.76%	境内自然人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6	钱旭阳	3,710,389	1.80%	境内自然人	无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担保证券账户	3,318,773	1.61%	境内一般法人	无
8	徐方茂	1,222,716	0.59%	境内自然人	无
9	林赛茂	974,520	0.47%	境内自然人	无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担保证券账户	920,900	0.45%	境内一般法人	无
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数		87,086,728	42.23%		
其他股东		119,113,272	57.77%		
合计		206,200,000	100.00%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570万股,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30万股变更为570万股,除此之外,在本次发行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增加1,200万股限售流通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国有限售股份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0	0
4.境外法人持股	0	0
5.高管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200,000	194,20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4,200,000	194,2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194,200,000	206,2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也将有所提高。

所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二) 对公司业务结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引线框架、合金丝等半导体或微电子封装专用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变,主营产品引线框架品种更加丰富,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国政府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的独立性。

(五)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没有因此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 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除康强电子本公司董事长外,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其他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2011]788号《审计报告》2011年6月30日和天健审[2012]5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2012]999号《审计报告》2012年度、2011年度审计的及2012年1-9月末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805.00	150,271.31	142,250.83	108,767.67
负债总额	97,574.05	101,592.46	73,235.12	45,822.73
股东权益	66,230.95	48,688.35	69,015.71	62,944.94
少数股东权益	3,980.68	2,988.67	3,290.78	3,560.50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95,634.40	150,271.71	103,972.93	63,322.22
营业成本	85,125.05	135,894.04	88,234.29	54,026.58
营业利润	6,247.47	-11.64	6,361.52	4,116.66
利润总额	1,725.95	69.126	8,021.77	4,753.50
净利润	1,599.99	822.21	6,844.45	4,737.81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65	9,462.91	-8,058.71	3,25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45	-11,081.45	-4,644.40	-7,00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01	9,106.85	9,256.07	-40.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74.21	7,487.27	-3,427.04	-3,793.40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2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604.00万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9,95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元”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投入(万元)	备案核准情况
1	年产3000万套高性能集成电路	31,000	31,100	甬发改审批[2011]773号
2	年产50万只新型节能LED照明	28,850	28,850	甬发改审批[2011]772号
合计		59,850	59,950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汇捷投资、任伟达未参与认购,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上述项目进度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公司将按照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可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使用情况。

第五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本次发行后涉及的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事宜,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第五节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比例逐年提高,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大。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及其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10	1.14	1.34	1.36
速动比率	0.78	0.84	0.85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5	54.08	45.69	4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57	61.02	51.48	42.13
流动比率	1.10	1.14	1.34	1.36
速动比率	0.78	0.84	0.85	0.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4	1.15	3.83	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42.65	9,462.91	-8,058.71	3,254.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49	-0.41	0.17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以来未进行股权融资,随着投资的增加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但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正常,保持了良好的流动性。2011年以来,受银行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提高的影响,发行人财务费用大幅上升,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同时,公司获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并未有逾期贷款,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编号:2013-16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普通A股,证券简称:秦川发展,证券代码:000837)自2013年2月25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于2013年3月26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3年3月26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3-00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03号文核准。

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3年3月1日结束,经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共同协商,决定行使不同期限品种的互选选择权,3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确定为人民币16亿元,5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确定为人民币16亿元,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即人民币4,000万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4,000万元,网上发行总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

2. 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预设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5%,即人民币19亿元,包括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4亿元和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15亿元,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启动随机机,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19,991.48万元,包括3年期品种人民币3,991.48万元和5年期品种人民币16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99.96%。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3-0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上海电力”)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8号文核准。

2013年3月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上海电力2012年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5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3年3月4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

发行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4日

股票代码:000026 200026 股票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编号:2013-010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飞亚达”)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09号文核准。

根据《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3年3月1日结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即人民币4,000万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4,000万元,网上发行总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

2. 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预设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90%,即人民币36,000万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36,000万元,网下发行总量占本期债券发行的90%。

特此公告。

发行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4日